

仁

獄

類

編

仁獄類編卷之四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篤

弟懋孳舜仲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明枉

凡一十二則

蓋聞羣叔比而周公東。叔向囚而祁奚請。季孫惑志于公伯。魯平止駕于臧倉。自昔聖賢猶不能無不明之枉。况其他乎。夫興無根之讒。則無兄可以盜嫂。得自約之牘。則束縕可以還婦。言

苟易投。則寢郎取通侯之印。惑不易解。則涅背
蒙。莫須之冤。是知枉由人興。亦以人直。往牒所
載。開羣疑而撩虎口者可指數也。嗟夫。千載而
下。稱不白之枉者。莫通豨之謀若也。而當時卒
未有白之者。此君子所以致恨于雲夢之遊。而
深嘆釋何之尉爲難能也。爰彙明枉。

衛尉釋上疑

漢高祖械繫相國蕭何。王衛尉侍前問曰。相國胡
大罪。陛下繫之暴也。上曰。吾聞李斯相秦皇帝。有

善歸主。有惡自予。今相國多受賈人金。爲請吾苑。以自媚於民。故繫治之。王衛尉曰。夫職事苟有便於民。而請之。真宰相事也。陛下奈何疑相國受賈人錢乎。且陛下距楚數歲。陳豨黥布反時。陛下自將往。當是時。相國守關中。關中搖足。則關西非陛下有也。相國不以此時爲利。乃利賈人之金乎。且秦以不聞其過亡天下。夫李斯之分過。又何足法哉。陛下何疑宰相之淺也。上不懌。是日使使持節赦出何。

太后明不反

漢文帝時周勃免相就國人有上書告勃欲反下廷尉逮捕勃治之文帝朝太后以冒絮提文帝曰絳侯綰皇帝璽將兵於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國顧欲反邪帝謝曰吏方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勃復爵邑

千秋訟子寃

漢田千秋爲高寢郎令衛太子爲江充所譖敗千秋上急變訟太子寃曰子弄父兵罪當笞天子之

子過誤殺人。當何罪哉。帝大感悟。召見謂曰。父子之間。人所難言也。公獨明其不然。此高廟神靈使公教我也。立拜千秋爲大鴻臚。

漢昭識書詐

漢霍光秉政。上官桀與子安等忌之。乃與蓋王及桑弘羊通謀。詐令人爲燕王旦上書。言光出都肄郎羽林道上。稱蹕大官先置。又擅調莫府校尉。光專權自恣。疑有非常。臣旦願歸符璽。入宿衛。察姦臣變。候伺光出休日奏之。桀欲從中下其事。桑弘

羊與諸大臣共執退光書奏帝不肯下。明日光聞之止畫室中不入。上問大將軍安在。左將軍桀對曰以燕王告其罪故不敢入。有詔召大將軍光入頓首謝上曰將軍冠朕知是書詐也。將軍亡罪。光曰陛下何以知之上曰將軍之廣明都郎屬耳。調校尉以來未能十日。燕王何以得知之。且將軍爲非不須校尉。是時帝年十四尚書左右皆驚而上書者果亡。捕之甚急。桀黨懼白上小事不足遂上不聽。

御史佯失狀

唐李靖爲峻州刺史。有人希旨告靖謀反者。高祖命一御史往按之。御史知其誣。請告事者偕行。行數驛。御史佯爲失狀。驚懼異常。乃祈告事者曰。李靖反狀分明。今失狀忤旨。幸爲救命。告事者乃疏狀與御史。驗其狀與原狀不同。卽日還京。具狀以聞。高祖大驚。靖得免罪。告事者伏誅。

剖心明皇嗣

唐安金藏爲太常工人。延載初年。則天稱制。睿宗

號爲皇嗣。或有告皇嗣潛有異謀者。則天令俊臣鞫其狀。左右不勝楚毒。皆欲自誣。惟金藏確然無辭。大呼謂俊臣曰。公旣不信金藏之言。請剖心以明皇嗣不反。卽引佩刀自剖其胸。五臟並出。流血被地。因氣絕而仆。則天聞之。令輿入宮中。遣醫人剖納五臟。以桑白皮爲線縫傅之藥。經宿。金藏始甦。則天親臨視之。嘆曰。吾子不能自明。不如爾之忠也。卽令俊臣停鞫。

元忠無逆謀

唐節愍太子起兵誅武三思時宰相魏元忠潛預其事太子兵敗三思之黨兵部尚書宗楚客與侍中紀巡納等執奏元忠與太子同謀搆逆請夷其三族中宗不許聽以特進齊國公致仕于家仍朝朔望楚客又遣給事中冉祖雍與楊再思奏言元忠旣援犯逆不合更授內地官遂左遷元忠務川尉頃之楚客又令御史袁守一奏言則夫昔在三陽宮不豫內史狄仁傑奏請陛下監國元忠密進狀云云不可據此則知元忠懷逆久矣請加以嚴

誅中宗謂再思等曰以朕思之此是守一大錯人臣事主必在一心豈有主上少有不安卽請太子知事乃是狄仁傑樹私惠未見元忠有失守一假借前事羅織元忠豈是道理楚客等乃止元忠行至涪陵而卒

按中宗昏主其原元忠之枉數語却又甚明

李勉停不辜

唐李勉遷山南西道觀察使勉以故吏前密縣尉王辟勤幹俾攝南鄭令俄有詔處死勉問其故乃爲權倖所誣勉詢將吏曰上方藉牧宰爲人父母

豈以譖言而殺不辜乎。卽停詔拘辟。飛表上聞。辟遂獲宥。

王祐保彥卿

宋王祐遷知制誥。戶部員外郎。時符彥卿鎮大名。頗不法。太祖以祐代之。俾察彥卿動靜。祐以百口明彥卿無罪。且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無辜。故享國不永。願以爲戒。彥卿由是獲免。

應龍辨毛隆

宋理宗時。劉應龍爲饒州錄事叅軍。有毛隆者。嘗

務剽掠州民。被盜。遙呼曰。汝毛隆也。盜亦曰。我毛隆也。旣訟於官。捕隆誣服。應龍曰。盜誠毛隆。其肯自謂。因言于州不可。未幾。真盜敗。應龍由是著名。

薩理止捕反

元阿魯渾薩理畏兀人。至元中。宿衛內朝。會有江南人言宋宗室反者。命遣使捕至闕下。使已發。阿魯渾薩理趣入諫曰。言者必妄。使不可遣。帝曰。卿何以言之。對曰。若果反。郡縣何以不知。言者不言之。郡縣而言之。關廷必其仇也。且江南初定。民疑

未附。一旦以小民浮言輒捕之。恐人人自危。徒中
言者之計。帝悟。立召使者還。俾械繫言者下郡治
之。言者立伏。果以嘗貸錢不從誣之。帝曰。微卿言
幾誤。但恨用卿晚耳。

士權辨謀逆

國朝天順元年復下徐有貞獄。發雲南金齒爲民。
先是。有貞既降廣東叅政石亨輩猶慮其復起也。
必欲殺之。令人僞作疏奏。毀謗朝廷。假養病給事
戶李秉璽名以況。領旨考取至

死不承緝捕匿名者甚急。亨等因譖有貞怨璽使所親馬士權爲此而滅其迹。上信之。遂遣官校捕有貞於途。拔士權等俱下錦衣衛獄。時掌衛都指揮門達陳諸惡刑於庭。拷掠瀕死者數四。士權終無所言。乃摘武功伯誥券續禹神功之語。出有貞自撰。實謀作逆。故出語不臣。士權始大呼曰。有貞忠臣也。豈有自撰誥券露其逆謀之理邪。門達不能折。

楊瑄直袁彬

天順七年下錦衣衛指揮僉事袁彬獄尋釋之。調南京錦衣衛時都指揮門達有寵。總督官校緝事兼鎮撫問刑。權傾中外。橫恣羅織。人莫敢言惡。袁彬質直不阿。自計得以進計。別是非于御前者。惟李賢與彬二人而已。謀排去之。乃使邏卒据撫彬陰私數十事上之。上欲法行。不以彬沮。諭之曰。從汝拿問。只要一箇活袁彬還我。彬旣下獄拷掠。欲置彬死罪。有彩漆軍匠楊瑄者。憤然爲之不平。上疏論之。言昔者駕留虜庭。獨彬以一校尉保護。

聖躬備嘗艱苦。今卒然付獄。乞御前審錄。則死無憾。并條陳達不法二十餘事。擊登聞鼓以進。上

令達追問。達逼瑄令供李賢主使。瑄懼拷死於獄。乃佯應諾曰。此實李閣老教我爲之。但我言於此無人證見。不若請着多官庭鞫。我對衆言之。彼無得辭。達信之。遂以聞。命中官會法司訊於午門。瑄大言曰。死則我死。何故妄指他人。鬼神昭鑒。此實門指揮教我扳扯也。達失色計沮。彬遂得從輕調南京。瑄亦得免。

終

仁獄類編卷之五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纂

弟懋孳舜仲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平反

凡七十三則

夫得情勿喜。時叙未遜。古聖賢之于獄。豈直爲是歟。然良以刑者成也。刑者平也。惟其平。雖一成不變可也。不惟其平。其容以終成乎。往牒所載。則有回不解之天威。蘇已斃之民命。拂一

人之私怒。肉萬衆之白骨。同不以已。異不以人。
反之深文曲致之中。而平之槐棘嘉肺之外。惟
其平也。平則可以終成矣。嗟夫。待反而平。未反
之前。民之望平也久矣。其爲不平也亦多矣。是
故君子議獄。樂乎平而不反。毋樂乎反而後平。
爰彙平反。

崔篆多平理

漢崔篆。王莽時爲建新大尹。三年不行縣門下。椽
倪敞諫。篆乃強起班春。所至之縣。獄犴煩滿。篆垂

涕曰。嗟乎。刑罰不中。乃陷人於冤。此皆何罪而至是。遂平理所出二千餘人。豫吏叩頭諫曰。朝廷初政。州牧峻刑。宥過申枉。誠仁者之心。然獨爲君子將有悔乎。篆曰。邾文公不以一人易其身。君子謂之知命。殺一大尹。贖三千人。蓋所願也。遂稱疾去。

寒朗平楚獄

東漢寒朗。永平中。以謁者守侍御史。與三府共考案楚獄。顏忠王平等。詞連及隧鄉侯耿建。朗陵侯臧信。護澤侯鄧鯉。曲成侯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

平相見。是時顯宗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人。無敢以情恕者。朗心傷其冤。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能對。朗知其詐。乃上言。建等無姦。顥爲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類多如此。帝乃召朗入。問曰。建等卽如是。忠平何故引之。朗對曰。忠平自知所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卽如是。四侯無事。何不早奏。獄竟而久繫至今邪。朗對曰。臣雖考之無事。然恐海內或有別發其奸者。故未敢時上。帝怒罵曰。吏持兩端。促提

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小臣不敢欺。欲助國耳。帝曰。誰與共爲章。朗曰。臣自知當必族滅。不敢多污染人。誠冀陛下一覺悟而已。臣見考囚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于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嘆。莫不知其多冤。無敢牾陛下者。臣今所陳。誠死無悔。帝意解。詔遣朗出。後二

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五千餘人忠平死
獄中朗乃自繫會赦免官

袁安平濫獄

東漢袁安拜楚郡太守時楚王英謀逆辭所連及
繫者數千人顯宗怒甚吏案之急迫痛自誣伏死者甚衆安到郡不入府先往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史皆叩頭爭以爲阿附反虜法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明帝感悟卽報許得出者四

伯餘家

滿寵計釋彪

滿寵仕曹操爲許令。故太尉楊彪收付縣獄。尚書
令荀彧少府孔融等並屬寵。但當受辭勿加拷掠。
寵一無所報。拷訊如法。數日求見操言之曰。楊彪
拷訊無他辭語。當殺者宜先彰其罪。此人有名海
內。若罪不明。必大失民望。竊爲明公惜之。操卽日
放出彪。初或疑聞拷掠彪皆怒。及因此得了。更善
寵。

卷之五
正方當
晉書
曹攄辨孝婦

晉曹攄補臨淄縣令。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其年少。勸令改適。婦守節不移。姑愍之。密自殺。親黨告婦殺姑。官爲拷鞫。寡婦不勝苦楚。乃自誣。獄當決。適值攄到。攄知有冤。更加辨究。遂得情實。時稱其明。

遇我好叅軍

蘇瓊仕北魏時。齊文襄引爲刑獄叅軍。嘗有強盜長流叅軍張龍推其事。所疑賊徒。竝已拷伏。失物

家並認識。惟不獲盜贓。文襄付瓊更令窮審。乃別推得元景融等十餘人。併獲贓驗。文襄大笑。語前妄引賊者曰。爾輩若不遇我。好叅軍。幾至枉死。

蘇瓊雪冤枉

蘇瓊遷三公所。申趙州及清河南中有人頻告謀反。前後皆付瓊推檢。事多申雪。尚書崔昂謂曰。若欲立功名。當更思餘理。仍數雪反逆。身命何輕。瓊正色曰。所雪者冤枉。不放反逆。昂大慚。京師爲之語曰。斷決無疑蘇珍之。

高防辨幅尺

劉宋左丞高防在蔡州日。部民王乂爲賊所刦。捕得其黨五人繫獄窮理。贓仗已具。錄事叅軍司徒達。判官盧紘。據案請加極典。防疑其不實。取贓閱之。因召王乂問曰。爾家所失衫袴。是一端布邪。乂曰。然。防令校其幅尺。皆廣狹不同。又疎密差異。賊乃稱冤。防曰。何故伏罪。賊曰。不任捶楚。求速斃耳。居數日。得其本賊。紘達叩頭請罪。防皆不奏。得活者欲詣闕頌防之功。防遽令止絕。爲裂衫帽具酒。

食諭遣之。

有功明失出

唐徐有功爲左臺侍御史。時潤州刺史竇孝湛妻
龐氏爲奴誣告云夜解祈福。則天令給事中薛季
果鞠之。季果鍛鍊成其罪。龐氏當坐斬。有功獨明
其無罪。季果反階有功黨援惡逆奏付法司當棄
市。則天召有功詰之曰卿此獄失出何多。對曰失
出臣子之小過。好生人主之大德。願陛下弘太德。
則天下幸甚。則天默然。於是龐氏得減死流嶺表。

仁傑密申理
有功坐除名爲民

仁傑密申理

唐狄仁傑轉文昌右丞。出爲豫州刺史。時越王兵敗。支黨餘二千人論死。仁傑釋其械。密疏曰。臣欲有所陳。似爲逾人申理。不言且累陛下欽恤意。表成復毀。自不能定。然自皆非本惡。詿誤至此。有詔悉謫戍邊。囚出寧州。父老迎勞曰。狄使君活汝邪。因相與哭祠下。囚齋三日乃去。至流所亦爲立碑。

元素白冤狀

唐李元素任侍御史時杜亞爲東都留守惡大將令狐運會盜發洛城之北運適與其部下畋於北郊亞意其爲盜遂執訊之逮繫者四十餘人監察御史楊寧按其事亞以爲真上表陳之寧遂得罪亞將逞其宿怒且以得賊爲功上表指明運爲盜之狀上信而不疑宰臣以獄大宜審奏請覆之命元素就決亞迎路以獄成告元素驗之五日盡釋其囚還亞大驚且怒親追送馬上責之元素不答亞上疏又誣元素元素還奏言未畢上怒曰出俟

命元素曰。臣未盡辭。上又曰。且去。元素復奏曰。臣一出。不得復見陛下。乞容盡辭。上意稍緩。元素盡言。運冤狀明白。上乃寤。曰。非卿孰能辨之。後數月。竟得其真賊。

宋璟者貸主

唐京兆人。權梁山謀逆。勑河南尹王怡馳傳往案。牢械充滿。久未決。乃命宋璟爲西京留守。覆其獄。初。梁山詭稱婚集。多假貸。吏欲并坐貸人。璟曰。婚姻借索。人情大同。而狂謀率然。非所防億。使知而

不假是與爲反。貧者弗知何罪之云。平縱數伯人。

大敏釋誣告

唐韓休父大敏。則天初爲鳳閣舍人。時梁州都督李行褒爲部人誣告。云有逆謀。則天令大敏就州推究。或謂大敏曰。行褒諸李近屬。太后意欲除之。忽若失旨。禍將不細。不可不爲身謀也。大敏曰。豈有求身之安。而陷人非罪。竟奏雪之。

張說雪元忠

唐張說爲鳳閣舍人。時張易之。張昌宗。誣魏元忠。

嘗言太后老矣。不若挾太子爲久長。大后怒。下元忠獄。昌宗密引說。賂以美官。使證元忠。說許之。太后召說入。鳳閣舍人宋璟謂曰。名義至重。鬼神難欺。脫有不測。璟當叩閣力爭。與子同死。侍御史張廷珪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左史劉知幾曰。無汚青史。爲子孫累及人。太后問之。說未對。昌宗從旁迫趣說。使速言。說曰。陛下視之。在陛下前。猶逼臣。如是。况在外乎。臣實不聞元忠有是言。太后曰。說反覆。宜并繫治之。他日更引問。說對如前。乃貶元忠。

高僧傳

流說領表

柳渾釋瘡奴

唐柳渾爲江西察判時。僧有夜飲火其廬者。反歸罪于瘡奴。軍候受僧財。不詰而獄具。渾白奴寬于觀察使魏少遊。促僧訊之。僧乃首服。

知權明不反

五代時。漢唐景思。爲沿淮巡檢。漢法酷。而史弘肇用事。喜以告訐殺人。景思有奴。嘗有所求不如意。卽馳見弘肇。言景思與李景交通。而私蓄兵甲。弘

肇遣吏將三十人往收景思。奴謂吏曰。景思勇者也。得則殺之。不然將失之也。吏至。景思迎前以兩手抱吏呼冤。請詣自理。吏引奴與景思驗。景思曰。我家在此。請索之。有錢十千爲受外賂。有甲一屬。爲私蓄兵。吏索之。惟一衣篋。軍籍糧簿而已。吏閱而寃之。景思請械送京師以自理。景思有僕王知權在京師聞景思被告。乃見弘肇。願先下獄。明景思不反。弘肇憐之。遂知權獄中日勞以酒食。景思旣械就道。頽毫之人隨至京師共明之。弘肇乃

其奴具伏卽奏斬奴而釋景思。按許景思交通者景思奴也。而明景思不反者亦景思僕也。弘肇始惑于許奴之告而終能釋然于知權之明則亦非徒喜告訐而好殺人者矣。

正辭辨誣盜

宋范正辭充江南轉運副使。饒州民甘紹者積財鉅萬爲羣盜所掠。州捕繫十四人。獄具當死。正辭按部至引問之。囚皆泣下。察其非實。命徙他所訊鞫。旣而民有告羣盜所在者。正辭潛召監軍王愿

掩捕之。愿未至，盜遁去。正辭卽單騎出郭二十里。

追及之。賊控弦持矟來逼。正辭大呼以鞭擊之中。賊雙目執之。賊自刃不死。餘賊渡江散走。追之不獲。旁得所棄贓。賊尚有餘息。正辭卽載歸令醫傅創既愈。按其姦狀伏法。而前十四人皆得釋。

邵曄不署牘

宋邵曄知蓬州錄事叅軍。時太子中舍楊全知州。怙悍率蒙怵部民張道豐等三人被誣爲刦盜。悉寘于死獄已具。曄察其枉。不署牘。白全當核其實。

全不聽。引道豐等二人抵法。號呼不服。再繫獄。按驗。既而捕獲正盜。豐等遂得釋。全坐削籍爲民。曠代還引對。太宗謂曰。爾能活吾良民。深可嘉也。

太宗辨誣子

宋太宗雍熙元年。開封寡婦劉使婢詣府。訴其夫前室子王元吉。毒已將死。右軍巡推不得實。移左軍巡掠治。元吉自誣服。俄劉死。及府中慮囚。移司錄司按問。頗得其侵誣之狀。累月未決。府白于上。以其毒無顯狀。令免死決徙。元吉妻張擊登聞鼓。

稱冤。帝召問張盡得其狀。遣中使捕推官吏。御史
鞠問。乃劉有姦狀。慚悸成疾。懼其子發覺而誣之。
推官及左右軍巡使等削任降級。醫工詐稱被毒。
劉母弟欺隱王氏財物。及推吏受贓者並流海島。
餘決罰有差。司錄主吏賞繙錢。賜束帛。初元吉之
繫。左軍巡卒繫縛榜治。謂之鼠彈箏。極其慘。帝令
以其法縛獄卒。宛轉號叫。求速死。及解縛。兩手良
久不能動。帝謂宰相曰。京邑之內。乃復冤酷如此。
四方乎。

彥博雪降虜

宋文忠烈公彥博轉殿中侍御史。時副總管劉平與都監黃德和督師與夏寇戰兵敗。德和先逃。平被執。德和乃誣平降虜。以金帶賂平奴使附已說以證平家二伯口皆械繫詔彥博於河中府置獄鞫治得實。德和黨盛謀翻其獄。至遣他御史彥博拒不納。曰朝廷慮獄不就故遣君來。今案具矣。宜亟還。事或弗成。彥博執其咎。德和并奴卒就誅。

唐介訊吏誣

宋唐質肅公介爲平江令。民李氏貲而吝。吏有求不厭。誣爲殺人祭鬼岳。守捕其家。無少長楚掠。不肯承。吏屬介訊之。無左驗。守怒白于朝。遣御史方偕從獄別鞫之。其究與介同。守以下得罪。偕受賞。介亦未嘗自言。

劉敞察冤囚

宋劉敞知楊州。天長縣令鞫王甲殺人。既具獄。敞見而疑其冤。甲畏吏。不敢自直。敞以委戶曹杜誘。誘不能有所平反。反而傳致益牢將論囚。敞曰冤也。

親族間之甲知能爲已直乃敢以告蓋殺人者富人陳氏也相傳以爲神明

胡則恕匿銅

宋胡則提舉江南路銀鋼場鑄錢監得吏所匿銅數萬斤吏懼且死則曰馬伏波哀重因而縱之吾豈重貨而輕數人之生乎籍爲羨餘不之罪

王衣寬盜匿

宋王衣陞大理寺卿帶御器械王球初爲龍德宮都監盡盜本宮寶玉器玩事覺帝大怒欲誅之衣

曰。球固可殺。然非其所隱匿。則盡爲敵有何從復歸國家乎。乃寬之。

程戡辨殺母

宋程戡。徙虔州人。有殺母夜置屍他人之門。以誣讐者獄已具。戡獨辨之。正其罪。

良肱驗刃傷

宋余良肱爲荆南司理叅軍。屬縣捕得殺人者。旣自誣服。良肱視驗屍與刃疑之。曰。豈有刃盈尺而傷不及寸乎。白府請自捕逮。未幾獲真殺人者。

仲甫辨劫殺

宋辛仲甫鎮澶淵。部民有被劫殺者。訴陰識賊魁。卽捕盜吏也。官不敢詰。仲甫曰。民有寇害。而使自誣服。蠹政甚矣。焉用僚佐爲。乃白于節制郭崇易。吏鞠之。乃得實狀。

程廻辨囚冤

宋程廻調德興丞。盜入縣。民齊菊家平素所不快者。悉繫逮獄。州屬廻決禁囚。辨其冤者。縱遣之。菊訟不已。會獲盜寧國菊猶訟。還所縱之人。廻曰。盜

已得矣。再令追捕，或死於道旁，使其骨肉何依？豈審冤之道哉。

陸佃辨囚誣

宋陸佃知江寧府。句容人盜嫂殺其兄，別誣三人同謀，既皆訊服。一囚父以冤訴。通判以下皆曰：彼怖死耳。獄已成，不可變。佃爲閱實，三人皆得生。

吳濛詰倅由

宋吳濛遷大理寺正。黃州倅奏親擒盜五十餘人。上命濛窮究。既至，咸以冤告。濛命囚去桎梏，引倅

至庭詢竊發之由鬪敵之所遠近時日咸牴牾折
之語塞濛止誅其正犯數人奏上餘釋之

宗彥疏失入

宋韓宗彥提點京東京西刑獄應天府失入平民
死罪獄成未決通判孫世寧辨正之獄吏當坐法
而尹劄縱弗治宗彥往案舉劄復沮止之宗彥
乃疏劄于朝抵吏罪

楊汲辨謀殺

宋楊汲調趙州司法參軍州民曹淳者兄遇之不

善。兄子亦加侮焉。潯持刀逐兄子。兄挾之以走。潰
曰。兄勿避。自爲姪耳。既就吏。兄子云。叔欲給吾父。
止而殺之。吏當潰謀殺兄。汲曰。潰呼兄使勿避。何
謀。若以意。民無所措手足矣。州用其言。獻上。潰得
不死。

董槐出誣獄

宋董槐爲廣德軍錄事叅軍。民有誣富人李桷。私
鑄兵。刦豪傑以應李全者。郡捕繫之獄。槐察其枉。
以白守。守曰。爲反者解說族矣。槐曰。吏明知有枉。

而擠諸死地以抵于法顧豈謂諸被告者無論枉不枉皆可殺乎。守不聽頃之守以憂去槐撫攝通判州事歎曰。桷誠枉今不爲出之生無繇矣乃爲翻其詞明其不反書上卒脫桷獄。

子秀雪自劫

宋孫子秀徙浙西提點刑獄兼知常平盜劫吳大椿家前使者諱其事誣大椿與兄子清爭財自劫兵家大椿編置千里外徙黥其臧獲子秀廉得實悉平反之。

吳育止捕兵

宋吳育知蔡州。時京師有告妖人于數聚確山者。詔遣中使往招捕者十人。至則以廵檢兵往索之。育曰。使者欲得妖人還報邪。口曰然。曰育在此。雖不敏。聚十人境內。毋容不知。此特鄉民用浮屠法相聚。以利財錢爾。一弓手召之。可致也。今治兵往。人相驚疑。請留無往。中使以爲然。頃之。召十人者至。誠述闕下。皆無罪。釋之。而告者伏辜。

希亮察民寃

宋陳希亮知房州時劇賊黨軍子方張轉運使供奉官崔德贊捕之既失黨軍子遂圍竹山民賊所嘗舍軍子曰向氏殺父子二人梟首南陽市曰此黨軍子也希亮察其冤下德贊獄未服黨軍子獲于商州詔賜向氏帛復其家流德贊通州

張洽計倉入

宋張洽改袁州司理叅軍郡守以倉廩虛籍倉吏二十家命洽鞠之洽廉知爲都吏所賣都吏者州之巨蠹也嘗干於倉不獲故以此中之洽度守意

銳未可嬰。而密令計倉庾所入以自守。曰。君之籍二十餘家者。以胥吏也。今校數歲之中。所入已豐。昔由是觀之。胥吏妄矣。君必不忍受胥吏之妄。而籍無罪之家也。若改罪胥吏。過乃可免。守悟爲罷都吏。而免所籍之家。

李宥申民枉

宋李宥知江陵府。民有告人殺其子者。曰。吾子去家時巾若巾。今巾是矣。民自誣服。宥疑召問。卒申其枉。

寇城諭限赦

宋寇城權知開封府。民有毆妻至死更赦事發者。監司怒曰。夫妻齊體。奈何毆之死邪。城對曰。傷居限外。事在赦前。有司不敢亂天下法。卒免死。

唐震得逸童

宋唐震度宗時知信州。有民傭童牧牛。童逸而牧舍火。其父訟傭者殺其子投火中。民不勝掠。自誣服。震視牘疑之。密物色之。得童傍郡以詰其父。對如初。震出其子示之。獄遂直。

劉肅辨囚冤

金邢國公劉肅嘗爲尚書省內史。時有盜內藏官羅及珠盜。不時得。逮繫貨珠牙儈及藏吏誣服者十一人。刑部議皆置極刑。肅執之曰。盜無正贓。殺之冤。金主怒。有近侍夜見肅。具道其旨。肅曰。辨析冤獄。我職也。惜一已而殘十人之命。可乎。明日詣省。辨愈力。右司郎中張天綱曰。吾爲女共奏。辨析之。奏入。金主悟。囚得不死。

賈鉉原朱篆

金賈鉉字鼎臣。泰和三年拜叅知政事。亳州醫者孫士明輒用黃紙大書勅賜神針先生等十二字。及於紙尾年月間摹作寶樣。朱篆青龍二字以証惑市人。有司捕治欵伏值赦。大理寺議宜准僞造御寶雖遇赦不應原已奏可矣。鉉奏天子有八寶其文各異若僞造不限用泥及黃蠟今用筆描成青龍二字既非八寶文論以僞造御寶非本法意上悟遂以赦原明日上謂大臣曰已行之事賈鉉猶執奏甚可嘉也。羣臣亦當如此矣。

卷之五
袁裕寬役民

元袁裕至元中遷開封府判官。洧川縣達魯花赤貪暴，盛夏役民捕蝗，禁不得飲水，民不勝忿，擊之而斃。有司當以大逆寘極刑者七人，連坐者五十餘人。裕曰：「達魯花赤自犯衆怒而死，安可悉歸罪於民？」議誅首惡者一人，餘各杖之有差。部使者錄囚至縣，疑其大寬，裕辨之益力，遂陳其事狀于中書。刑曹竟從裕議。

忽木釋捕繫

元不忽木至元中擢吏部尚書時方籍沒阿合馬
家其奴張散札兒等罪當死謬言阿合馬家財貨
隱寄者多如盡得之可資國用遂勾考捕繫連及
無辜京師騷動帝頗疑之命丞相安童集六部長
貳官詢問其事不忽木曰是奴爲阿合馬心腹爪
牙死有餘罪爲此言者蓋欲苟延歲月終幸不死
耳豈可復受其誣嫁禍良善邪急誅此徒則怨謗
自息丞相以其言入奏帝悟命不忽木鞫之具得
其實散札兒等伏誅其捕繫者盡釋之

劉正覈盜課

元劉正遷尚書戶部令史。至元八年，罷諸路轉運司使立局考核逋負。正掌其事。大都運司負課銀五百七十四錠，逮繫轉運使等四人徵之。視本路歲入簿籍，實無所負。辭久不決。正察其冤，遍閱吏牘。得至元五年李介甫關領課銀文契七紙，適合其數。驗其字畫，皆司庫辛得柔所書也。辛貧窘時已富實，交結權貴，莫敢誰何。正廉得其實，始白尚書捕鞫之。悉得課銀，辛旣伏辜，而四人得釋。

孟頫疑誣屍

元趙孟頫同知濟南總管府有元掀兒者役于鹽場因逃去其父求得他人屍誣告同役者誣服孟頫疑其冤留弗決踰月掀兒自歸郡中稱爲神明

里麻罪誣告

元答里麻改燕南道廉訪副使開州達魯花赤石不花反頗著政績同僚忌之誣其與民妻俞氏飲酒答里麻察知俞氏乃八十老嫗石不花反實不與飲酒於是抵誣告者罪石不花反復還職

卷之三
師泰白史冤

元貢師泰除紹興路總管推官。山陰白洋港有大船飄近岬。史甲三十人適取鹵海濱見其無主。因取其篙櫓而船中有二死人。有徐乙者怪其無物而有死人。稱爲史等所劫。史傭作富民高丙家事。遂連高。史旣誣服。高亦就逮。師泰密詢之。則里中沈丁載物抵杭而回。漁者張網海中。因盜海中魚爲漁者所殺。史實未嘗殺人。高亦弗知情。其冤皆白。

師泰覆僞鈔

餘姚孫國興以求盜獲姚甲造僞鈔受賊而釋之。執高乙魯丙赴有司誣以同造。高嘗爲姚行用。實非自造。孫旣舍姚。因加罪于高。而魯與孫有隙。故遂連之。魯與高未嘗相識也。貢師泰時爲紹興推官。疑高等覆造不合。以孫詰之。辭屈而情見。卽釋魯而加高以本罪。姚遂處死。孫亦伏法。

有壬驗真鈔

元許有壬爲江南行臺監察御史。行部至江西。會

廉訪使苗好謙監焚昏鈔檢視鈔者日至百餘人。好謙恐其有弊痛鞭之人畏罪率別真爲僞以迎其意。莞庫吏榜掠無全膚迄莫能償。有士覆視之率真物也。遂釋之。

天爵釋疑獄

元蘇天爵爲江南行臺監察御史。常德民盧甲、莫乙、江丙同出傭而甲誤墮水死。甲弟之爲僧者欲私甲妻不得。訴甲妻與乙通而殺其夫。乙不能明誣服擊之死。斷其首棄草間。屍與杖棄譚家溝中。

吏往索果得髑髏然屍與杖皆無有而譚誣證會見一屍水漂去天爵曰屍與杖縱存今已八年未有不腐者召譚詰之則甲未死時譚已瞽目而謬云曾見一屍爲水所漂去天爵知其誣語吏曰此疑獄也且不止三年卒釋之

澤民察婦枉

元汪澤民同知岳州事州民李氏以貲雄其弟死妻誓不他適兄利其財嗾族人誣婦以姦事獄成而澤民至察知其枉爲直之

澤民釋他僧

汪澤民爲平江府推官。有僧淨廣者與他僧有憾。久絕往來。一日他僧邀廣飲。廣弟子急欲得師財。且若其捶楚。潛往他僧所密殺之。明日訴官。他僧不勝拷掠。乃誣服。三經審錄。詞無異同。結案待決。澤民取行兇刀視之。刀上有鐵工姓名。召工問之。乃其弟子刀也。一訊吐實。卽伏罪。他僧得釋。

黃潛疏盜籍

元黃潛授寧海縣丞。惡少年名在盜籍者。謀爲刦

奪未行邑大姓執之圖中賞格無獲財左驗事久不決潛爲之疏剔以其獄上論之如本條免死者十餘人

崔敬獲僞鈔

元崔敬僉山北廉訪司事按部全寧民李秀以坐造僞鈔連數十人而皆與秀不相識敬疑而讞之秀曰吾以訓童子爲業居村落間有司至秀舍謂秀爲造僞鈔者筆楚之下不敢不誣服耳敬詢知始謀者乃大同王濁十餘年事不泄而有司誤以

仁宗御編 卷之五
李秀爲王濁也。移文至大同。果得王濁爲真。造僞
鈔者。

不花辨殺子

元楊不花。夏國公孕兒只之子。仁宗朝僉河東廉
訪司事。嘗出按部。民有殺子以誣怨者。獄成。不花
讞之曰。以十歲兒受十一創。且彼以斧殺死必盡
其力。何創痕之淺。反不入膚邪。遂得其情。平反出
之。

視牘出誣盜

元王祖與至治初僉燕南河北肅政廉訪司事錄
大名府廣平囚民有榜筆成獄者凡五人。獄詞具
矣。州更抱文書引囚伏庭下請曰某囚有罪律當
某刑。祖與徐曰囚實非盜使囚果盜則口詰與吏
牘無異茲視吏牘皆牽合文深之詞囚何知卽脫
囚械而出之浹日得真盜立致長史于理。

文原釋誤火

元鄧文原僉江南浙西廉訪時有江陰饑民稱貸
于富家不得則持火往取穀誤燒其屋十二人所

分穀皆不滿五升。有司悉當以強盜論。文原謂此非其情也。時庾死者已半。餘皆杖而釋之。

文原辨右傷

鄧文原。延祐中。僉江西浙西道肅政廉訪司事。吳興民夜歸。巡邏者執之。繫亭下。其人遁去。有追及者。刺其脅。仆地。明日。家人得之。以歸。比死。其兄問殺汝者何如人。曰。白帽青衣長身者也。其兄訴於官。有司問直。初更者曰張福兒。執之使服焉。械繫三年。文原錄之曰。福兒身不滿六尺。何如其長也。

刀傷右脅而福兒素用右手傷宜在左何在右也
鞫之果得真殺人者遂釋福兒

畊孫釋誣毒

元劉畊孫授瑞州推官。宜春李氏子兄沒婦寡利其多貲。弗嫁時往父家爲姦私。李慚。遁以歸。途中遇疾。寢劇。及抵家。李亟作食。食之已而卒。父揚言食中有毒。李素懦。以貨謝父。父指貨爲左驗。言于官。李竟誣服。鞫連逮者咸曰。吏持成案至。但過書名耳。他弗能知也。復引媵婢問故。對如父言。畊孫

問食有餘否。婦人終不善計對曰。食且半。妾與老嫗分食之。畔孫抵几曰。脫使食有毒。嫗輩何以得不死。父知情得。遂投繯而絕。李罪遂釋。

伯啓疑無驗

元曹伯啓爲蘭谿主簿。尉獲盜三十。械繫徇諸市。伯啓以無左驗。未之信。俄得真盜。尉以是黜。

德輝察寃妻

元戶部尚書李德輝錄囚山西河東至懷仁。民有魏氏。發得木偶持告其妻。挾左道爲魘勝謀殺已。

者經數獄服詞皆具德輝燭其誣召鞫魏妾掠一加服不移晷蓋妬其女君謂陷以是罪可以必殺之也卽直其妻而杖其夫之溺愛受欺當妾罪死觀者神之

思誠辨盜誣

元王思誠順帝至元二年拜監察御史松州官吏誣搆良民以取賂憇于臺者四十人選思誠鞫問思誠密以他事入松州境執監州以下二十三人皆罪之還至三河縣一囚訴不已俾其黨異處使

之言。囚曰：賊向盜某芝麻，某追及刺之，幾死。賊以是圖復讐。今乞手欲補獲功之數，實中賊計。某贓實某妻裙也。以裙示失主，失主曰：非吾物。其黨詛屈，遂釋之。

劉公察誣殺

國朝劉季箎，永樂間任刑部侍郎。河陽逆族有朱趙二人，異室而宿。朱怨家後追至而誤殺趙。朱實不知，逾旅主人疑朱殺之，執送官。拷掠誣服。季箎曰：是邂逅相聚，非素有負且計其裝，非有圖也。特

緩其獄。遣人密察之。無幾。有司竟得殺趙者。朱得不死。楊州民胡氏。夜有賊入其室。殺人而遺刀屍傍。旦視之。柄有鄰家蘇氏私識。官捕鞫蘇。蘇曰。家失此刀久矣。不服。既備諸極刑。竟誣服。季冕潛使持刀往察其鄰。一童子識之曰。我家物也。遂得賊而釋蘇。

訪實抵誣告

范希正。宜德間知曹縣。有吉水人客曹。誣邑人謀殺其兄。認無首屍。誣其主。獄經十數年不決。希正

密遣人往吉水訪其實客遂抵証

陳智案同舍

陳御史智按閩有張生者殺人當死其色有冤詢之生曰鄰居王嫗許女我已納聘矣父母歿我貧無貲彼遂背盟女執不從陰遣婢期我歸我金幣俾成禮謀諸同舍楊生楊生力止我不果赴是夕女與婢皆被殺嫗執我送官不勝拷掠誣服公遣人執楊生至色變股栗遂服罪張生獲釋

禹範疑殺婦

耿清惠公九疇字禹範景泰初爲刑部侍郎勅錄諸郡大辟有婦人來自苟家者去而死婦家訟苟與弟殺婦苟誣服公疑釋苟兄弟已而竟得殺婦者仇家也

文肅驗溺死

何文肅公喬新任河南按察使鈞州民趙甲飲陳乙酒乘夜渡河溺死而甲之子訟於官謂乙與甲鬪殺而投諸河乙以煅煉自誣服繫坐數年公讞之曰酒肆民居櫛比使鬭必有聞之者肆距河且

十里負屍投之必有見之者奈何以單詞成罪乎
令有司驗甲屍腦皮裏有砂石。仵作定爲溺死遂
破械出之。

董公覈誣妻

董公芳爲大理寺正時山西太原民白政與邑人
王選構怨殺之。投屍于河事覺。政復誣選妻同謀
殺既成獄。公疑彼爲夫婦三十年生子十餘人。安
得有此。乃盡拘里鄰質之。且以事跡語言反復覈
驗始得其情。政遂伏辜。選妻得免論。

陸言申重誣

陸公言攝黃陂令時藩叅某好入人死多不蔽法良民彭鳳等十五人被誣重辟公廉知其枉具申釋之人皆感泣至今誦之不衰

覆勘駁拒捕

潘滋婺源人爲登州推官民趙文昌夜至田中偷豆守者逐捕已離其所因而格鬪更以竊盜拒捕論罪滋覆勘駁之狀稱將李成身穿綿披襖二件布裙二腰褲一件剝去彼時係八月十七夜本年

有閏月八月間當如常年七月天氣安得有綿披
襖二件且一男子亦無着兩裙之理原案甚枉今
止依竊盜得財初犯右小臂刺字足矣

汝儀辨自衛

謝汝儀嘉靖間官福建按察司副使初晉江巡檢
爲海盜劫殺追捕不獲所司督責捕盜官員及兵
甚急會漳州民陳大淵等操舟往他所販米粟適
至其地舟中所置兵仗甚具爲防盜也捕盜者見
而執之謂前劫殺巡檢卽大淵輩官司拷掠備至

皆誣服。坐死者十有五人。展轉敲朴死囹圄中者已三之一。汝儀覆案淵等視成牘嘆曰。盜非細犯也。斬首非輕刑也。大淵等何據而遽坐之盜。累繫就死。若曰舟中器仗是盜兵也。此中濱海之民。皆以舟爲家。誰不設器自衛。將何人不可論盜邪。彼殺人奪貨者。貲入其手。委仗於水。水濱莫可問。人莫敢執矣。夫此十數人固可惜。且奪民救而授盜資。如吾丘壽王所言。關係更鉅。遂爲平。反其獄。請于直指使者。并宥之而罪妾執者。

改案免永戍

先君判鄭州日。買麻大戶孫邦重坐侵加幫銀數若干。引例永戍其子生員孫榮昇屢告按院行州查勘。俱以成案難于改擬。先君適署州篆。審曰。參照孫邦重承充之始。固非尚義以輸勞買麻之初。實先揭本以圖利。蓋加幫之銀兩雖派。豈能卽收而納銀之限期。緊催亦難久待。原領一百八十兩之官銀。豈穀二萬一千六百觔之麻價。故一面買麻。一面收銀。則所收之銀似難先侵入已。而完麻。

在先侵銀在後則所引律例似亦不無有虧爲改

徒罪讞之按院顏冲宇公如先君議

先大父諱世儒歷知瑞安

名宦列傳

昌祥識

仁獄類編卷之五終

仁獄類編卷之六

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篤

弟懋孳舜仲父閱

甥韓起龍校梓

名義

凡三十則

易之履曰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律文亦曰干
名犯義夫名則尊卑上下貴賤長少之謂也義
則卑不得以踰尊下不得以訕上賤不得以妨
貴少不得以凌長之謂也輓近世分義不明交

征成習則有溫會之執鄭田之爭。直躬之證不義之侯。彼曰我與若等人也。此亦曰彼與若等人也。寧復知有天澤之不可越哉。夫臣訟其君。無論所訟之得失。便先負訟君之罪。子訟其父。無論所訐之當否。便先負訐父之罪。劉單之謂郤至爭田曰。此故王官之田也。此猶以田事論未及以上下言也。如其言使非王官之田。則陪臣又可與天子訟乎。昔人之論刑曰。斐彝曰彌敦。以若所云是彌不親而斐不遜也。安所稱彝。

赦哉康誥曰不于我正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
大泯亂汝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其此類
之謂乎爰彙名義

晉人歸衛侯

溫之會晉人執衛成公歸之於周晉侯請殺之王
曰不可夫政自上下者也上作政而下行之不逾
故上下無怨今叔父作政而不行無乃不可乎夫
君臣無獄今元咺雖直不可聽也君臣皆獄父子
將獄是無上下也而叔父聽之一逾矣又爲臣殺

其君其安庸刑布刑而不庸再逆矣。一會諸侯而有再逆政。余懼其無後也。不然奈何私於衛侯。晉人乃歸衛侯。

康公訟王田

晉郤至與周爭鄭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郤至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蘇氏卽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狐氏陽氏先處之而後及子。若治其故。

則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晉侯使郤至勿敢爭。

士匄平王訟

晉侯使士匄平王室。王叔與伯輿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坐獄于王庭。士匄聽之。王叔之宰曰。簞門閨竇之人。而皆凌其上。其難爲上矣。瑕禽曰。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駢旄之盟。曰。世世無失職。若簞門閨竇其能來東底乎。且王何賴焉。今自王叔之相也。政以賄成。而刑放於寵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吾能無簞門

閨竇乎。唯大國圖之下而無直。則何謂正矣。范宣子。叔曰。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寡君亦左之。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王叔不能舉其契。王叔奔晉。

仲弓罪相殘

漢陳仲弓爲大丘長。有刦賊殺財主。主者捕之。未至。發所道。聞民有在草不起子者。回車往治之。主簿曰。賊大。宜先按討。仲弓曰。盜殺財主。何如骨肉相殘。

訟官寢不問

晉劉惔爲丹陽尹。時百姓頗有訟官長者。諸郡往
往有相舉正。惔歎曰。夫居下訕上。此弊道也。古之
善政。司契而已。豈不以其敦本正源。鎮靜流末乎。
君雖不君。下安可以失禮。若此風不革。百姓將往
而不返。遂寢而不問。

蔡郭禁虧敘

劉宋蔡郭爲侍中。建議以爲不宜令子孫下辭。明
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莫此爲大。自今但令家人

與囚相見。無乞鞫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從之。

僧虬案證母

梁天監三年八月。建康女子任題女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鞠云。母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虬啓。稱案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爲非。景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瞑目之愧。陷親極刑。傷和損俗。乞鞠不審。下罪一等。豈得避五歲之刑。忽死母之命。景慈宜加罪辟。詔流於交州。

陽城杖前吏

唐陽城爲道州刺史。前刺史有贓罪。觀察使方推鞫之。更有幸於前刺史者。捨其不法事以告。自以爲功。城立杖殺之。

論奴告主罪

唐張鎰拜中書侍郎平章事。太僕卿趙縱爲奴當干發其陰事。縱下御史臺。貶循州司馬。鎰上疏論之曰。伏見趙縱爲奴所告下獄。人皆震懼。未測聖情。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比有奴告其主謀逆。

此極弊法特須禁斷假令有謀反者必不獨成。自有他人論之豈籍其奴告也。自今以後奴告主者皆不受盡令斷決由是賤不得干貴下不得陵上。教化之本既正悖亂之漸不生頃者長安李濟得罪因奴萬年霍晏得罪因婢悖亂成風主反畏之動遭誣告。克溢府縣莫能斷決建中元年詔曰準闕競律諸奴婢告主非謀叛已上者同自首法並準律處分自此奴婢復順獄訴稍息今縱非叛奴寔姦寃奴在禁中縱獨下獄考之於法或恐未正。

上深納之。縱於是左貶而已。當于杖殺之。

裴度決家奴

唐裴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時王稷家二奴告稷換父遺表隱沒進奉物留其奴於仗內遣中使往東都檢責稷之家財度奏曰王鐸身歿之後其家進奉已多今因其奴告檢責其家事臣恐天下將帥聞之必有以家爲計者憲宗卽日遣中使還二奴付京兆尹決殺

公綽免姑罪

唐柳公綽爲刑部尚書。京兆人有姑鞭婦至死者。府斷以償死。公綽議曰。尊毆卑。非鬪且其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竟減死。

張詠抑部校

宋張忠定公詠爲樞密直學士。同知銀臺通進封駁司兼掌三班院。時張永德爲升代部署。有小校犯法笞之至死。詔案其罪。詠封還詔書。具言陛下方委永德邊任。若以一部校故推辱主帥。臣恐下有輕上之心。太宗不從。未幾果有營兵脅訴軍校。

者詠引前事爲言。太宗改容勞之。

張公理分財

張詠知杭州。有沈章訟兄彥均割家貲不平。詠挺而遣之。後半載。詠因過其所居。召章并彥曰。汝弟訟汝治家掌財。伊幼小不知貲多少。汝又分之不均。果乎彥曰均平。章曰不均。詠曰兄之族入於弟室。弟之族入於兄家。卽時對換。人莫不服。

呂端顧取帽

宋呂正惠公端爲開封判官。時許王元禧尹開封。

王薨。有發其陰事者。坐裨贊無狀。遣御史武元穎。內侍王繼思就鞫於府。端方決事。徐起候之。二使曰。有詔推君。端神色自若。顧從者曰。取帽來。二使曰。何遽至此。端曰。天子有制。問則罪人矣。安可在堂上對制使。卽下堂隨問而答。

中立鞭挾怨

宋何中立改知慶州。戍卒有告大校受贓者。中立曰。是必挾他怨也。鞭卒竄之。或曰。貸卒可乎。中立曰。部曲得持短長以制其上。則人不自安矣。

孝壽杖誣僕

宋李孝壽知開封府。有舉子爲僕所凌。忿甚。具牒欲送府。同舍生勸解。久乃釋。戲取牒效孝壽花書判云不勘案。決杖二十。僕明日持詣府。告其主效尹書判私用刑。孝壽卽追至備言本末。孝壽幡然曰。所判正合我意。如數與僕杖。而謝舉子。時都下數千人。無一僕敢肆者。

元豐罪毆兄

宋元豐時。宣州民葉元。有同居兄。亂其妻。縊殺之。

又殺兄子強其父與嫂爲約契不訟鄰里發其事
州爲上請帝曰罪人已死姦亂之事特出葉元之
口不足以定罪且下民雖無知固宜哀矜然以妻
子之愛既罔其父又殺其兄戕其姪逆理敗倫宜
以毆兄至死律論按葉元之死甚當設其兄姦亂情真其子何辜卽殺姪強父一節亦足以抵死矣

保子出祭父

宋歐陽守道舉進士吉州里有張基喪其父小祥
而舅氏訟以事繫之獄使不得祭邀其售已地以

守道聞之嘆曰吾惟痛斯子之不得一哭其父也奈何明日告之邑令曰此非人心濱祭而縛之燒葬而奪之舅如此是自食其肉也請任斯子出祭而復獄令亟出之

文公治妻姦

宋朱文公爲浙東時民有繼母接脚夫破蕩其家業者其子來訴情甚切文公以委楊敬仲敬仲深以子告母爲疑文公曰父死妻輒棄背與人私通而敗其家不與根治其父得不啞冤乎

賈黷廢不孝

宋賈黷判流內銓時。有益州推官乘澤。在蜀三年。不知其父死。及代還銓。吏不爲入選。始去發喪。旣除服。具求磨勘。黷曰。澤與父不通問者三年。借非匿喪。是豈爲孝。卒使坐廢田里。

蘇緘杖樊商

宋蘇緘調廣州南海主簿。州領蕃舶。每商至。則差官閱實其貨。商皆豪家大姓。習以客禮見主者。緘以遷往商樊氏。輒升階就席。緘詰而杖之。樊訴於

州召責緘緘曰主簿雖卑邑官也商雖富部民也官杖部民有何不可州不能詰

杜杲禁違父

宋杜杲知六安縣。民有嬖其妾者。治命與二子均分。二子謂妾無分法。杲書其牘曰。傳云。子從父令。律云。違父教令。是父之言爲令也。父令子違。不可以訓。然妾守制則可。或去或終。當歸二子。部使者李衍覽之。擊節曰。九州三十三縣令之最也。

忽木駿告主

元時有奴告主者。主旣誅。詔卽以其主所居官與之。不忽木言。若此必大壞天下之風俗。使人情愈薄。無復上下之分矣。帝悟。爲追廢前命。

按唐太宗時詔自今

奴告主者斬之不忽木此舉頗得太宗之意

忽木駁証父

元不忽木行中丞事。有因證父官受賄賂御史。必欲歸罪其父。不忽木曰。風紀之司。以宣教化勵風俗爲先。若使子證父。何以興孝。

王約釋射奴

元王約爲刑部尚書時宗王兄弟二人守邊兄陰有異志弟諫不聽卽上馬馳去兄遣奴挾弓矢追之弟發矢斃其奴兄訴囚弟獄當死約慮囚曰兄之奴卽弟之奴况殺之有故立釋之

王約辨匿貲

王約遷禮部尚書時京民王氏仕江南而沒有遺腹子其女育之年十六乃訴其姊匿貲若干有司責之急約視其牘曰無父之子育之成人且不絕王氏嗣姊之恩居多誠利其貲寧育之至今日邪

改前議而斥之。

魯翀反妻田

元亨木魯翀遷禮部尚書。有大官妻無子而妾有子者。其妻以田盡入於僧寺。其子訟之。翀召其妻詰之曰。汝爲人妻。不以資產遺其子。他日何面目見汝夫於地下。卒反其田。

魯公辨妾子

國朝魯穆爲福建僉事。漳富人許初無子。後兄子已而妾有子與兄子貲。三之一。托已子許死。兄子

言妾子非許子也。遂去。盡奪其貲。妾攜其孤訴於穆。穆詰兄子曰。妾子非許子爾。胡不及許。未沒之時。言之邪。受其貲三之一。而又誣其子爲非子。盡奪而據之。是許之養虎自貽患也。立還其妾之子。

并貲三之一。皆給焉。人莫不翕然稱快。

賣錄載民

子以姪繼之。晚而妾生子。周死姪。謬言子非叔子。妾訴其故。穆乃密處其子于羣兒之中。歷試諸父。

老皆指是
兒狀類周

妾子斷承業

陳茂烈爲吉安推官。有夫制悍妻。嫁有娠妾。既生

子歸承其業。族人爭之。驗與姊類。爭者愧服。

清惠免斷異

耿清惠公九疇。河南盧氏人。正統中爲刑部右侍郎。有婦誣其夫所司擬斷異。公曰不可。杖其婦而歸之。